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其他员工应参照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或其他资产；
- （二）共同投资；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五）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二）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定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参与表决。股东会决议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